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張金龍

被　　告　林紅貴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上訴字第27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林紅貴因犯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782號案判決，原告張金龍確因被告犯罪而受有損害，自得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惟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田　德　煙

法　官　李　明　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慈　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